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董事姚祖辉先生、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同时会议就《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就《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针对相关审计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控的能力和水平，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

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

#### 5.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议题进行了审议。

2023 年, 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继续勤勉尽责, 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姚祖辉